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本集團之近期訴訟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作出。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0.6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0.61元已全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東力電子曾從事(其中包括)與美國及歐洲客戶進行電子產品海外貿易之業務，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徹底終止有關業務。董事會已向該前僱員提出一項清償計劃，分期償還未償付金額。然而，該前僱員拒絕接受有關清償計劃。董事會現正與該前僱員商討以尋求和解。由於海外貿易業務已終止，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東力電子並非聯合公佈所界定保留附屬公司其中成員，故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重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近期訴訟

本集團近期牽涉多宗訴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本集團其他近期訴訟」一節。

豁免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鑑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局部豁免因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之單一期間內暫停買賣而致未能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情況給予書面同意，此項同意將維持有效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為止，惟以不損害認購人任何其他權利以及其就日後不達成先決條件所享有之權利為原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能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集團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認購新股份及申請授出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遭其一名前僱員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根據Ng Hing Wing(「該前僱員」)及其他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所獲判令追討東力電子合共港幣1,235,810.61元連同相關利息。未償付金額港幣1,235,810.61元已全數計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清盤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東力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曾從事(其中包括)與美國及歐洲客戶進行電子產品海外貿易。然而，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徹底終止。董事會已向該前僱員提出一項清償計劃，分期償還未償付金額。然而，該前僱員拒絕接受有關清償計劃。董事會現正與該前僱員商討以尋求和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業務策略為專注於本地銷售及以最合適之規模營運。由於海外貿易業務已終止，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東力電子並非聯合公佈所界定保留附屬公司其中成員，故董事會認為對東力電子提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重組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東力電子之主要資產為位於紅磡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辦事處」）及於同一大廈之車位。辦事處為恒生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本公司已取得位於紅磡之另一辦事處的租用權。董事會預期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作出撥備，主要歸因於就本集團於東力電子之權益錄得資產減值虧損。

鑑於東力電子之收入價值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公佈日期）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總收入的5%，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2)條之規定，東力電子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其他近期訴訟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載訴訟（「該等訴訟」）外，本集團近期亦牽涉於多宗訴訟，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Skytech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為數港幣1,122,861.29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被判敗訴，惟有關判決尚待執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Wang Fa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5,865.55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232,280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呈抗辯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126,358.2元之公共關係顧問服務合約金額，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結束，並已提交有關文件作參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Sai Hing Plastic Bags Factory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62,309.76元之債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雙方陳辭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深圳市長橋凱達貨運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人民幣876,596元之付運服務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kytec (Hong Kong)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938,098.61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Edal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為數港幣442,926.00元之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抗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D-Plus Limited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申索表格，就為數港幣50,000元之所供應貨品連同利息及堂費向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追討。東力科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接獲頒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Victor Company of Japan Ltd.(「JVC」)透過美國紐約南區區域法院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就其違反JVC與東力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清償協議索償58,592,400日圓，以及因東力數碼於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及侵犯JVC之錄影帶商標權及侵犯JVC錄影機專利權所構成之損失。有關傳訊令狀已送呈東力數碼。

兩間計劃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東力科技深圳」)及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東力電子」)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暫停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若干供應商(「債權人」)入稟中國當地法院興訟，就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商品及已交付服務分別向東力科技深圳及東莞東力電子(統稱「被告人」)追討未償還結存分別約人民幣25,081,571元(約港幣28,442,502元)及約人民幣19,144,496元(約港幣21,709,858元)，連同利息、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及堂費。在所有原告人當中，若干債權人已申請法院判令，以凍結被告人主要資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最新資料，被告人之主要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結存、土地及樓宇(就東力科技深圳而言相當於約值人民幣9,066,306元(約港幣10,281,191元)及就東莞東力電子而言約值人民幣1,992,416元(約港幣2,259,400元))已遭凍結或沒收。有關此等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重組建議通函內。直至本公佈日期，此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待決訴訟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記錄為數約港幣96,000,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應計費用涵蓋所有因該等訴訟引起的索償及本公佈所載訴訟涉及之索償金額，惟由湯姆遜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商務發展所提出被視為具有抗辯理據之申索則除外，因為被視為已就訴訟提呈抗辯。各涉案人士須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本集團亦與若干原告人進行討論及磋商，務求與該等原告人達成和解，並尋求延長本集團支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訴訟作出額外撥備。

除本公司之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對本公司(為保留集團成員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就有關(其中包括)湯姆遜有限公司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賠償合共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所提出訴訟(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內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保留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提呈其他訴訟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等訴訟自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刊發以來並無重大更新。於本公佈日期，除該等訴訟及本公佈所載訴訟外，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被提出之重大訴訟。

本集團之狀況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之聯合公佈。

本集團已決定整合及簡化其業務並縮減營運，特別是出口銷售方面，以紓解本集團所面對財務困難。本集團現正在石排廠房進行業務及營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於當地銷售本集團之機頂盒。誠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中國內銷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229,000,000元之總收入，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港幣437,000,000元的50%。儘管區內電子製造業競爭激烈及本集團當前面對財務困難，本集團仍然能夠進行機頂盒製造及本地銷售業務，但生產規模已有所縮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若干僱員就結欠薪金透過塘廈政府提出申訴。因此，塘廈政府接管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賬面值約港幣156,000,000元之所有存貨。塘廈政府自行安排以合共人民幣3,700,000元出售該等存貨。銷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清償上述僱員之欠薪及賠償。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貿易商及其他債權人之結餘總額約為港幣40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59,000,000元增加12%，幾乎全部均已逾期。本集團正與彼等就重組償還條款進行磋商，包括延長還款期或接受以折讓方式償還有關欠款。

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港幣419,000,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港幣385,000,000元增加約8%。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認購人同意向創金利(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之一)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融資。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墊付。融資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若干員工及職員之部分欠薪，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已於接獲認購人之該等所得款項後得到紓緩。收取融資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營運水平已逐步恢復。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五月已接獲落實之訂單生產為數港幣10,000,000元以上之機頂盒。

董事會認為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正式及有秩序地處理債務，而就本公司而言，此舉亦可解除及清償本公司所有債項以及實際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仍在編製重組建議之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保留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狀況發展向股東作出更新公佈。

豁免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完成前所有時間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或因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暫停買賣除外(「先決條件」)。鑑於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認購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局部豁免因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之單一期間內暫停買賣而致未能達成認購先決條件之情況給予書面同意，此項同意將維持有效直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股份交易時段結束為止，惟以不損害認購人任何其他權利以及其就日後不達成先決條件所享有之權利為原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